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69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1-6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 | 191,745.51 | 186,462.10 | 2.83% |
| 营业利润 | 50,824.54 | 58,356.44 | -12.91% |
| 利润总额 | 50,878.45 | 58,642.19 | -13.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488.98 | 46,482.83 | -10.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40,110.29 | 45,203.60 | -11.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31 | -9.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0% | 6.99% | 减少0.99个百分点 |
| 项　目 | 2020年6月末 | 2019年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 | 852,824.94 | 867,268.48 | -1.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05,075.59 | 692,608.82 | 1.80% |
| 股本（万股） | 146,487.05 | 146,487.05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1 | 4.70 | 2.34%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围绕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1年）开展各项业务。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各项业务均有一定程度的阶段性延迟,第二季度,国内疫情有所缓和,公司抓紧订单交付,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工艺,努力开拓新客户,经营业绩整体向好。

在烟标产品方面,围绕客户的需求,不断加大烟标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应对各种不利因素,烟标产品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45%,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0.38%。

在彩盒产品方面,不断优化产能效率、实施精细化管理,紧抓电子烟产品等细分品类快速发展的机遇,巩固在精品烟酒包装、电子产品包装等包装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同时,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彩盒产品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8.79%,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4.92%。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1,745.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3%;实现营业利润50,824.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1%;实现利润总额50,878.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8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10.2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27%。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8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7 月 3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年 7 月 4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将负责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
|---|---|---|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 | 632231853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231853,截至2020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伟昊、李铁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证券代码:002943　　公告编号:2020-058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25%。

2020年7月9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

2020年7月10日，珠峰基石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1%,本次减持后,珠峰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珠峰基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珠峰基石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29日,珠峰基石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珠峰基石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珠峰基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6月23日 | 23.11 | 211,800 | 0.212% |
| | | 2020年6月24日 | 23.07 | 138,200 | 0.138% |
| | | 2020年7月2日 | 23.02 | 180,000 | 0.180% |
| | | 2020年7月6日 | 23.84 | 200,000 | 0.200% |
| | | 2020年7月7日 | 24.61 | 135,000 | 0.135% |
| | | 2020年7月8日 | 25.22 | 135,000 | 0.135% |
| | | 2020年7月9日 | 28.42 | 125,100 | 0.125% |
| | | 2020年7月28日 | 28.66 | 1,320,000 | 1.320% |
| | | 2020年7月29日 | 29.41 | 709,900 | 0.710% |
| | 合　计 | | | 3,155,000 | 3.15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6,125,000 | 6.125% | 2,970,000 | 2.9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珠峰基石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珠峰基石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珠峰基石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珠峰基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珠峰基石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7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72,5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60%）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6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 172,530,000股 | 42.6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实友化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3年11月4日起解除限售。

8、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实友化工所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6月11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实友化工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实友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6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的通知,张辛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时间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张辛聿 | 是 | 1,100,000 | 2018.7.25 | 2020.7.2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02%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张辛聿 | 是 | 1,200,000 | 2020.7.27 | 2021.7.2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11% | 融资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3%。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6%,本次张辛聿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8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1.35%-3.00%（年化）

5、产品期限:90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30日）

6、认购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人名称 | 委托方 | 资金来源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2019-07-23 | 2019-10-23 | 19,000 | 184.3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期限结构型 | 17,000 | 2019-07-26 | 2019-10-25 | 17,000 | 152.58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华康药业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型 | 1,000 | 2019-07-30 | 2020-04-29 | 1,000 | 31.1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 华康药业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19-07-31 | 2020-01-31 | 500 | 8.57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华康药业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型 | 1,000 | 2019-08-06 | 2020-05-13 | 1,000 | 31.95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圣亚医药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型 | 900 | 2019-08-06 | 2019-11-06 | 900 | 9.0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19-08-23 | 2019-11-21 | 8,000 | 74.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2019-10-24 | 2019-12-24 | 19,000 | 110.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期限结构型 | 17,000 | 2019-11-01 | 2020-01-06 | 17,000 | 104.5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圣亚医药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型 | 900 | 2019-11-12 | 2020-05-13 | 900 | 18.5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 | 2020-01-09 | 2020-04-08 | 25,000 | 224.3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0-01-09 | 2020-04-08 | 5,000 | 44.8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20-01-10 | 2020-04-09 | 15,000 | 51.3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 | 2020-01-17 | 2020-04-17 | 40,000 | 368.9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0-03-30 | 2020-06-01 | 10,000 | 58.68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华康药业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型 | 4,500 | 2020-03-17 | 2020-06-17 | 4,500 | 45.37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华康药业 | 自有资金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 | 2020-03-17 | 2020-06-18 | 1,100 | 12.3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2020-04-08 | 2020-07-07 | 30,000 | 268.54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6,900 | 2020-04-10 | 2020-07-10 | 6,900 | 61.9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3,100 | 2020-04-17 | 2020-07-17 | 13,100 | 117.5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百克生物 | 自有资金 | 否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20-06-15 | 2020-07-16 | 5,000 | 12.1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 | 2020-04-23 | 2020-07-24 | 40,000 | 354.02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圣亚医药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型 | 900 | 2020-05-26 | 2020-11-25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华康药业 | 自有资金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0-06-16 | 2020-12-1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2020-07-07 | 2020-10-1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 华康药业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型 | 6,000 | 2020-07-10 | 2020-11-1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20-07-21 | 2020-10-21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公司 | 自有资金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 | 2020-07-30 | 2020-10-28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合 计 | | | | | 380,800 | -- | -- | 279,900 | 2,346.49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3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62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JAYD2X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201室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通信终端设备、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研发;通信技术、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金融机具、安防监控、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出售、出租电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网上读物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视频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24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 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 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及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14871793XM

名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肆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1994年09月2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傅国定

住所:舟山市定海小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赛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和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43万元、333万元、-4,652万元。请补充说明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原因,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和差异原因。

回复: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052.04 | 47,495.14 | 39,014.6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0.00 | 177.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5.08 | 1,483.43 | 971.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07.12 | 48,978.58 | 40,162.9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280.94 | 23,712.68 | 14,480.1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480.79 | 4,329.89 | 4,190.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38.80 | 6,537.28 | 5,198.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58.12 | 14,065.89 | 7,751.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158.65 | 48,645.73 | 31,620.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1.53 | 332.85 | 8,542.64 |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净利润 | 2,748.32 | 6,090.49 | 6,450.51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54.14 | 531.81 | 169.76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0.64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1,875.28 | 1,314.66 | 895.92 |
| 无形资产摊销 | 127.63 | 107.59 | 105.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1 | -0.17 | 0.1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7 | 0.31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4.20 | -221.21 | -160.0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8.6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16.49 | -1,167.65 | 75.6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35.58 | -2,015.72 | 1,106.1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19.36 | -5,462.48 | -4,188.3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82.23 | 1,155.23 | 4,087.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1.53 | 332.85 | 8,542.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 -7,399.85 | -5,757.64 | 2,092.13 |

2、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原因

近三年,国家医药行业调控政策频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及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被列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销量规模下滑较大,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稳定市场占有率,相应调整了公司销售政策,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进而也影响了现金回笼。

3、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和差异原因

近三年来,公司受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

因公司销售受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政策的影响,为稳定市场份额,对信用良好的客户采取授信政策,应收账款额度同比增长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347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49%。请补充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及合规性,并说明你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

| 序号 | 补助日期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获得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
| 1 | 2019年12月 |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 2018年度总部鼓励金 | 103.10 | 香洲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珠香府办[2019]6号 |
| 2 | 2019年12月 | 长沙县工信局 |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 | 30.00 |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长县财企追指[2019]73号 |
| 3 | 2019年12月 | 长沙县工信局 |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 | 98.98 | 《2019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长县财企追指[2019]66号 |
| 4 | 2019年12月 |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委会 | 产业扶持金 | 82.89 | |
| 5 | 2019年12月 | 华容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 华容县政府技术扶持资金 | 825.00 | 《技术